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英語文學習領域之師資培育發展，特依據「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成立英語學系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實務研究。
- (二) 精進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授課師資。
- (三) 建立英語文領域跨校師培專業社群。
- (四) 研發英語文領域教材教法示例及數位影音資源。
- (五) 融入教育發展新興議題規劃英語文領域教學特色事項。

三、本中心隸屬於本校英語學系，設置主任一名、副主任一名，由英語學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陳請校長聘兼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，聘期為一年。期間不支領主管加給或減授鐘點。並得依照實際運作需要，設置專任助理或兼任助理若干名，協助中心任務事項。

四、本中心得設置英語文領域諮詢委員若干名，由中心主任推薦國內具有英語文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，陳請校長同意聘任，並由學校發給聘書。

五、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，採自籌方式，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英語學系，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4 年 6 月 26 日由校長核准，114 年 7 月 4 日公告。